

桃園市觀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特教方案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桃園市特殊教育白皮書。
-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四、按照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桃教特字第 1150031757 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三、品德優良，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 30 分止，填妥報名表件，可攜帶 2 吋照片一張，國民身分證及學經歷證明正本及影本，親自至本校輔導室(校址：桃園市觀音區中興路 38 巷 50 號)報名。
- 二、簡章及報名表 115 年 4 月 24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桃園市政府教育處徵才網站，請自行下載運用。
- 三、輔導室聯絡電話：03-4732034 轉 612。

肆、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錄取名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 二、聘期：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

伍、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9 時整。
- 二、甄選方式：依口試成績評審之，依分數高低錄取(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另外加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陸、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之照顧與處理。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環境清潔整理。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六、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七、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工作期間每年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服務結束後應繳交學生助理員服務紀錄表及研習紀錄（全學年至少 9 小時）送府備查。
- 八、工作期間每日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
- 九、支援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柒、待遇及上班時間：

- 一、工作時數:每週服務 20 小時。
- 二、支薪方式: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以時薪每小時 196 元計算(符合久任時加成者,以加成後時薪計算),每日服務時數至多 8 小時(不含休息時間),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學生放學後不得納入本案服務範圍。

1、久任時薪加成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後,時薪以加成百分之五計算:

- (1)114 學年度年終考核獲甲等。
- (2)完成 114 學年度在職訓練 9 小時以上。
- (3)114 學年度服務時數達 800 小時者。

2、需檢附以下相關佐證資料以核定時薪加成:

- (1)年終考核甲等證明。
- (2)114 學年度在職訓練 9 小時證明。
- (3)114 學年度起服務時數達 800 小時證明。依時計薪,薪資每小時 196 元,以每週 20 小時為原則。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但寒暑假期間得視助理員意願後提供勞健保續保。

捌、錄取及報到：

- 一、錄取名單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16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
- 二、正取人員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書者,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正取人員於 11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9 時前到觀音國中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

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桃園市觀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教方案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

報名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三個月內 相片
現職				身分證字號			
婚姻 狀況				兵役狀況			
通 訊 處	戶籍：_____ 現居：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教 育 程 度	學 校 名 稱	日、夜間部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時 間
工 作 經 歷	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簡 要 自 述							
收件	☐ 國民身份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其他：_____						
報名者 簽章							